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東臺灣族群興衰

文／康培德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）

荷治時期，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尋找傳說中的黃金產地，透過沿途南島語族部落提供的情報，經屏東平原、恆春半島，繞行南臺灣經太麻里後進入臺東平原。當地約略呈現三強鼎立的局面：口傳為竹生系統的卑南覓，石生系統的代表之一知本社（Tipol），以及位山麓地帶來自中央山地屬於魯凱族大南社（Tarouma）的下擴勢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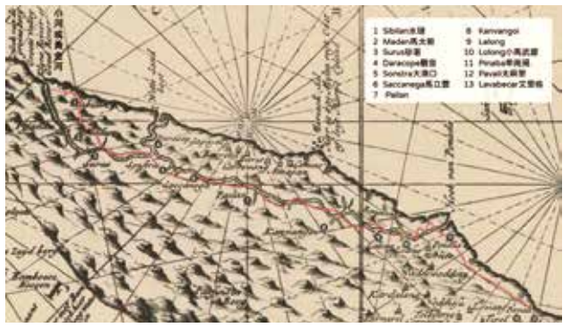

▲荷蘭人在東臺灣的探金路線與相關部落。（改繪自 Johannes van Keulen〈沿著廣東、福建省的中國海岸，附帶福爾摩沙島圖，以及當地所有聽聞的島嶼，附帶其水深與錨地〉）

1638年初，東印度公司領軍的隊長范林哈（Johan Jurriaensz van Linga）與卑南覓（Pimaba）的頭人Magol，經由雙方陣營的唐人生意人、通譯穿針引線，達成和平協議，建立結盟關係，開啟共同經營東臺灣的局面。之後，東印度公司在當地派駐代表與軍人，從事主要的貿易推廣政務；卑南覓則藉由雙方武力的結盟，逐一擊退在臺東平原的敵對勢力，成為臺東平原的霸主。

武力結盟與軍事征討

東印度公司在卑南覓的駐點，除了北上探金外，還有拓展影響力的任務。1640年代中葉，荷蘭人與卑南覓族人先後擊潰花東縱谷南段的里壠社（Linauw）勢力，北上到觀音（Daracop）、秀姑巒溪口的港口社（Soupra）、馬太鞍社（Maduan），以及海岸山脈一帶的阿美族氏族群（Patcheral）等，並先後在港口社、馬太鞍社、掃叭社等派駐人員。卑南覓族人除了曾派駐武力於港口社外，也參與荷蘭人在東臺灣的三次探金征伐行動。

除了上述征討外，東印度公司在東臺灣的軍事行動，還包括太麻里社、呂家社（Nicabon）與大巴六九社（Tammalaccauw）、里壠社、Patcheral、荳蘭社（Talleroma），以及大南社、知本社（Tipol）等部落有過規模大小不一的交戰。戰後，荷蘭人下令知本社族人遷往知本溪一帶的平地，便於東印度公司在卑南覓的駐地人員到訪。

至於遠在今日花蓮縣境內的部落，因東印度公司的影響力多在卑南覓一帶，荷蘭人在交戰後，征伐隊旋即離開，造成原有部落地域勢力的暫時失衡，如馬太鞍社在聯軍交戰失敗後，海岸山脈一帶的Patcheral勢力即南下越過馬太鞍社，直接威脅秀姑巒溪流域的其他部落。

對卑南覓族人而言，結盟拓展出的勢力範圍另有意義。

在荷蘭人勢力介入當地前，卑南社為臺東平原的大社，族人栽植許多檳榔、椰子樹，有六七個小社依附其下。卑南覓人口約為3,000人，可動員戰士約1,000名。平原南方的太麻里河谷有250戶至300戶的太麻里社，北方的花東縱谷南段一帶，舊稱里壠支廳，有布農族的里壠社。里壠社與卑南社語言不同，互相敵視已久，據傳卑南人與其周邊部族難以在里壠社境內立足；東印度公司駐地人員與卑南社聯軍前往攻伐時，卑南社人甚至數次陣前脫逃。

1638年1月，東印度公司與恆春半島的瑯嶠君主武力聯盟，征服里壠社；1640年1月，再率卑南社人擊潰里壠社，死傷人數達四五百人。

太麻里社勢力的消弱，讓卑南社無後顧之憂；與東印度公司合力擊潰里壠社，使卑南社勢力大增，開啟從卑南溪通往秀姑巒溪流域的通道。透過結盟和勢力擴張，卑南社逐漸發展為東臺灣南半部的政治中心。

卑南社的代理與壯大

1642年，東印度公司與卑南社戰士征討呂家、大巴六九兩社後，大巴六九社派5名代表赴卑南社和談。臺灣長官陶德（Paulus Traudenis）下令大巴六九社要臣屬卑南社。由於東印度公司的後山駐地在卑南社，1643年4月，征討後的知本社，在卑南社正式臣服；東印度公司駐地代表巡視山區部落時，也是透過卑南社人傳喚對方首長。

東印度公司對於轄境內歸順部落的納貢，若不是卑南人伴隨派駐人員前往收貢，就是繳納到卑南社。隨著東印度公司勢力的擴張，卑南人的影響力也產生變化，除了成為該公司在後山的輔助武力，管理歸順該公司的部落，也代表收取歸順部落繳交的貢物等。卑南社的武力因而一度拓展到花東縱谷中段的秀姑巒溪口。

1644年起，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影響力所及之處實施「賸社制度」（荷蘭語 t' verpachten van dorpen），取代之前的「交易執照」（pascedul briefken），管理出入部落從事交易的生意人，並抽取利潤。不過，賸社制度只在臺灣西半部實施，全盛時期北至今桃園的龜崙人地區，南至恆春半島的瑯嶠，往東入中央山地最遠到達今日鄒族的奇冷岸社（Kirangang），以及布農族的大龜佛社（Tackapoulangh）。

與蘭陽平原、臺北盆地、東北海岸等一樣，東臺灣雖為荷蘭人影響力所及區域，不過東印度公司並未引進「賸社制度」，而是在卑南覓駐地搭蓋倉庫，存放收購或運來準備交易的商品，由派駐當地的代表（resident），通常是一名駐地士官，率領數十名士兵負責當地的交易活動。

召開東部地方會議

地方會議，係東印度公司針對原住民統治，一年一次召集結盟、歸順的部落代表集會，1641年在臺南赤崁首辦。隨著地方會議制度的成熟，會議內容愈益擴大，除藉會議宣示派駐臺灣長官的權威，確認與部落間的從屬盟約關係外，也仲裁糾紛，訓示與會部落頭人代表的職責，指派下年度部落頭人等。另一方面，隨參與部落數目擴大，將臺灣分為四個集會區，分別為「南路地方會議」、「北路地方會議」、「淡水地方會議」，以及以後山卑南社為中心組成的「東部地方會議」。

1644年4月，荷蘭東印度公司正式在臺灣西部影響力所及處實施南北二路「地方會議」（landdag）。當時在赤崁舉辦的南路地方會議紀錄，已見卑南覓、掃叭（Sapadt）等部落派代表參加；東印度公司將與會的卑南覓代表Poulus視為顯要。

1645年，後山東臺灣的部落多以農忙，缺乏盤纏等藉口拒絕出席南路地方會議，山區部落更以下雨河漲為由，加上馬太鞍、荳蘭、薄薄等部落阻撓其他有意願與會的部落出席，東印度公司乃於1645年、1646年「第三次東臺灣探金征伐」戰役進行準備工作時，預定在卑南覓召開首屆東部地方會議；之後因當地傳染病盛行，不少要人染病無法與會，最後取消會議。此後，一直到1651年，東臺灣未獨自舉辦地方會議。

1651年3月10日舉行南路地方會

▲荷蘭時期舉辦南北路地方會議場景。（資料來源／《東西印度驚奇旅行記》重刊本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，2002 年）

議時，原為卑南覓族人轄屬的部落，移由南路地方會議管轄；至赤崁與會出席者，有大竹溪流域為主的大里力（Tardijck）、八里罔雅（Sparangswei）、那里叭（Derrapack）、遮角（Dakop）、鴿子籠（Kettseringh）等五社的代表。

同年8月，東印度公司駐卑南的士官Jan de Bleuw期滿離職，臺灣長官Nicolaas Verburch在寫給接替士官Jacob Dusseldorp的指示中，提到應在當地辦理地方會議。翌年6月12日，第一屆「東部地方會議」正式召開，34個部落推派代表與會；1653年同月同日，召開第二屆會議，與會部落代表增至37個；1654年5月20日第三屆會議增至38個部落；1655年5月15日第四屆會議增至43個部落；1656年5月第五屆會議尚有42個部落與會。

部落長老權力運作的自主性

透過地方會議，東印度公司進行部落頭人的派任，直接涉入原有部落長老的權力運作。以參加地方會議最久，與荷蘭互動最密切的臺南新港、目加溜灣、蕭壠、麻豆、大目降等部落為例，最具權威的長老職任期原本只有兩年，在部落頭人制下，一旦轉換成東印度公司在部落的代表，職位派任與否依其工作適任程度，且可無限延長任期。

另一方面，東印度公司藉由儀式塑造長官及所屬人員的權威，並強調其高於一般的族人與前來貿易的唐人。在部落實質互動關係的影響方面，在此外來體制的運作下，藉由地方會議提供與會各部落菁英代表，共同體驗自外部獲取部落政治權力的經驗，與權力行使心得的交流。

由於東部地方會議僅辦理五年，與西部近二十年的案例相較，東印度公司對原有部落長老的權力運作，涉入程度有限。依已出版的1655年第四屆會議資料來看，該公司對出席會議的43社代表並未明顯提及工作的適任性。此外，與會最高代表係士官Jacob Dusseldorp，駐地武力僅二十餘人，儀式與排場的展演不若在臺南赤崁辦理的南北二路地方會議盛大，甚至須依賴卑南覓族人維持。

換句話說，東部地方會議的運作係透過卑南覓族人的武力，協助與支持東印度公司統治的象徵意義，並非全然依據該公司武力排場的展演；會後的實質運作，如透過徵收年貢確認東印度公司與部落的從屬盟約關係，亦藉由卑南覓族人的力量執行。

▲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的卑南族發祥地石碑。（圖片提供／林聖欽）

仗賴卑南社的武力

由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東臺灣兵力不足，影響公司對當地部落族的態度。1645年10月，大員方面在回覆Jacob Dusseldorp的信件中，命令他在面對某些族人蠻橫凶暴的作為時務必沉住氣，不要採取強硬手段，強調須溫和友善面對。在東臺灣雇員、武力的缺乏，加深荷蘭人對卑南覓族人的依賴，在一些重要地理位置和常有事端之處，往往須要仰賴卑南社的武力。

例如1640年代中期的秀姑巒溪口港口社（Soupra），即派駐兩個望樓（twee torensvolcq）的卑南覓族人武力，並擊敗來襲的馬太鞍（Vadaen）人；1661年鄭成功勢力來襲時，南路政務官Hendrick Noorden率眾避居卑南覓，期間甚至依賴卑南覓族人的武力逮捕脫逃的隨行唐人。當屏東平原轄下的南路部落如加藤（Kattia）社質疑Noorden一行人時，則宣稱荷蘭人與卑南覓族聯軍已完成對鄭軍的備戰，要加藤社族人不要有二心。

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東臺灣的統治，受限於距西部統治中心遙遠，以及人手不足等因素，呈現與西部臺灣不同的面貌。東臺灣的卑南覓族人則藉由與東印度公司結盟，取得在臺東平原各部落間的主導權，並在荷蘭人離去後繼續其霸業。